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

學生因公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相關經費補助標準表

113.11.19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經簽准參加後補助範圍如下：

費別	雜費	住宿費（60 公里以上）	交通費
補助標準	無	有住宿事實者，每日 1,000 元內檢據覈實補助。	1. 不補助飛機、高鐵及船舶。 2. 前往大台北地區一律以國光號票價補助。 3. 其餘交通工具：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覈實補助。

備註：

1. 活動或賽程如有統一用餐需求，需事前簽准並檢據(早餐 60 元，午餐、晚餐各 120 元)報支。
2. 地點距離本校未達 60 公里，因賽程需要，事前經校長核准，得依補助標準辦理。
3. 特殊情形經簽准搭乘飛機、高鐵或船舶者，飛機、船舶以該票價之半額補助，高鐵依據各案簽准補助，均應檢附票根。
4. 活動或競賽有專款補助且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，承辦活動單位若已提供膳宿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5.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法源：依 93 年行政院處忠六字第 0930007895 號函略以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人員為主，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，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辦理補助. . . . 」。